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EZ2J2019162（重）

项目名称：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

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 （HYZ2J2019162（重））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工会委员会的政府采购计划，现就 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

二、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

采购计划编号：2019-12-H852

三、项目内容：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八、谈判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谈判小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九、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2. 获取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料，以下复印件的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公告之日起开具的本项目法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须注明授权期限，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4）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注册单位、个体供应商户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递交竞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账 号：2107510009300069334

注：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

十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前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 号房）开标室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截标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在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 号房）开标室截标，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三、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 号房）评标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地址：北海市新世纪大道银海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及电话：王桂芳 1387793203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 号房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黄明盼 0779-3928925

3. 监督部门及电话：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8641

十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谈判小组】；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7.4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谈判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整。 地址：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物-002 号房）开标室。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8	12.1	谈判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
9	12.6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银海区机关工会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机构（负责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谈判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

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书（附件1）（**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

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7）谈判声明书（附件13）（必须提供）；

▲8）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附件14）；（必须提供）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1）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9）（必须提供）；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

▲13）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5）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必须提供）；

16）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准信证明；

17）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

19）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20）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21）产品获奖证书；

22）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的等情况；

▲2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开标室。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递交竞标保证金请选择资金类型为保证金，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若为第一次流标投标人，且报名第二次重招的供应商，在本次项目未招标结束且未退第一次保证金前，可继续使用第一次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重招的保证金，并且允许以第一次缴纳的保证金作为保证金凭证。”）。

11.3 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南珠支行

账 号：2107510009300069334

11.4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谈判截标前交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谈判文件中。未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11.5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6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1.7 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8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10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2.1 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 谈判文件变动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本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

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无效谈判及废止条款

13.1 无效谈判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1）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

15.1 本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79-3928925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 0779-3228641

十、质量保证金

16.1.1 质量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收取质量保证金。（详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

16.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质量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并提供质量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办理退还质量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己承担。

十一、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一份交于项目负责人。**

1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二、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中标（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成交）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并对中标（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元整（¥6150.00）。

19.2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西藏路 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内。

电 话：0779-3928925

传 真：0779-3928915

联 系 人：黄明盼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HYZ2J2019162（重））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说明：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为：无。

其他产品：花生油、大米。其中技术参数中的营养参考值（每 100g）允许规定范围内的偏离，超出规定范围将导致谈判无效。

四、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花生油	瓶	2000	规格：5 升/瓶 营养参考值（每 100g） 能量 ≥ 3680 千焦/100 克 蛋白质 ≤ 0 克/100 克 脂肪 ≥ 99.0 克/100 克 碳水化合物 ≤ 0 克/100 克 钠 ≤ 0 毫克/100 克 配料表：花生油 加工工艺：5S 压榨 1. 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T1534（国标食用压榨花生油）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 加上 14 位阿拉伯数字。 2. 色泽黄，透明度好，无浑浊，无异味，不含添加剂，不掺杂，不以次充好；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非转基因花生压榨。 3. 谈判时必须提供全新样品一瓶。

2	大米	包	2000	规格：10KG/包 营养参考值（每 100g） 能量$\geq$1440 千焦/100 克 蛋白质$\geq$5.0 克/100 克 脂肪$\leq$1 克/100 克 碳水化合物$\geq$75.0 克/100 克 钠$\leq$0 毫克/100 克 产品名称：粘米 产品类型：籼米，配料料：大米 1. 大米，质量等级：一级；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 加上 14 位阿拉伯数字。 2.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3. 谈判时必须提供全新 1kg 的样品。
---	----	---	------	---

二、商务部分

一、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

二、交付地点：北海市银海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四、保修及服务要求：

1、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送货到指定地点时，

2、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3、定期回访。

五、其他要求：如采购人有要求，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的证明材料（如原厂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官网查询或官方电话查询或序列号查询等方式任何一种，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产品仍有异议的，可由采购人送至相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若发现产品虚假参数或者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同时相关送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件

附件 1

谈判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项目（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咨询、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项目（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代理人的仍须填写此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 任 _____ 职务，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

附件 6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的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附件 7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附件 9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0

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谈判无效）。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3

谈判声明书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谈判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与参加此次竞标的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_____订购〕。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

1. 我方与参加此次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谈判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2020 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重）项目（项目编号：HYZ2J2019162（重））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情况如下：

分标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A ...			
C			
合计			

请将谈判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9289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编号：2019-12-H852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九、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成交金额的5%交纳质量保证金到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凭填写好的《质量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向甲方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如无质量等问题，甲方接到书面申请后的1个月内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

乙方必须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承诺切实履行质保责任。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由甲乙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times$ （1-6%）。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当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低于预算价的80%时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近期类似项目成本清单、可行可靠的利润分析表等内容），否则，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